

“法治宁波”号地铁专列首发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张东

本报讯 12月1日上午,由宁波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和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的“法治宁波”号地铁专列首发仪式,在宁波地铁1号线鼓楼站甬城惠客厅举行。

“法治宁波”号地铁专列车厢内,图文并茂地宣传宪法等法律知识、展示法治宁波建设新成果,老百姓关心的垃圾分类、养犬管理、油烟扰民等民生小事有效治理情况很是吸睛。

“这趟专列有意思,坐在里面还能了解到宁波的法治建设情况、学习到法律知识。”住在鄞州区华侨城的余师傅连声赞叹,他在海曙区上班,天天从樱花公园地铁站上车坐到鼓楼站转线,“专列里看到、学到的都很实用。”在宁波东部新城金融中心上班的李小姐也说:“平时上班很忙,没有时间学习法律知识,专列正好补上一堂普法课。”

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罗仙兵介绍,此次运行的“法治宁波”号地铁专列共有3辆,分别为一号线1辆、二号线1辆、三号线1辆,当天上午同步首发,“希望借助地铁这个人流密集的交通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更好地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践行法治精神,为法治宁波、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更加强大的推动力。”



首个制止餐饮浪费地方标准实施

12月1日,湖州市爱山街道联合吴兴区市场监管局爱山所工作人员、文明志愿者等,走进多个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检查及宣传告知,“精准”指导餐饮节约消费。当天,湖州市正式实施全省首个制止餐饮浪费地方标准——《餐饮节约行为导则》,该标准针对社会餐饮、集体食堂、城乡家宴、网络订餐、家庭用餐等5种情况分别制定了对应的防止浪费行为导则。

通讯员 王洁涵 摄

各警种头脑风暴,公安局长当起主持人

通讯员 支奕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近日,一场头脑风暴在舟山市公安局政治生活馆里进行。“我认为,进一步厘清三级情报指挥中心建设边界责任,能更好地‘降警情、控发案’……”舟山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陆伟伟的发言引起现场热议。

这里正在举行第二期“舟山公安·周日论坛”。在舟山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骏的主持下,来自该市公安局机关各警种、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基层所队的业务骨干和民警、辅警代表围绕构建“整体智治、协同高效”“公安大脑”(大数据中心)和110接处警全流程闭环管理两大课题,结合各自工作实践交锋观点意见。

为激发创新活力、集聚全警智慧,加快构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现代警务模式,舟山市公安局推出“舟山公安·周日论坛”。该论坛在双休日等业余时间不定期举办,旨在分享经验、畅谈建议、激发思考,推进舟山公安创新发展。11月29日试水举办第一期论坛后,一个个有关现代

警务模式的热点话题很快在警营中掀起全警参与探讨的高潮。

“起初受到论坛举办方的邀请时,以为会比较严肃,没想到大家喝着红茶、吃着糕点,气氛这么轻松融洽,人人都能畅所欲言。”普陀公安分局沈家门派出所专职接处警民警应帅笑着说。

据了解,该论坛不同于惯常的工作汇报会议,而是以问题为导向,紧盯前沿科技,倡导在研究状态下工作,发现、培养一批人才和领军人物,带领团队进一步形成舟山公安坚强战斗力。

“举办‘舟山公安·周日论坛’的初衷就是要把它建设成为全市公安机关分享经验的亮晒台、展示才华的大舞台、创新发展的孵化器、推进落实的新载体、提升能力的竞技场,打造舟山公安的又一张金名片。”赵骏介绍,下一步舟山市公安局将继续丰富论坛举办形式,用广大民警辅警喜闻乐见的方式,使舟山公安全体民警思维更加活跃、创造力持续激发,全警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上接1版)

天台县法院认为,卖家将涉案茅台酒的详细信息公布于网店,褚某购买并完成付款,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卖家有履行交付的义务。卖家所提到的《阿里拍卖平台管理规范》系格式条款,未以合理方式提请购买方注意,实际上免除了销售方的交付义务,损害了购买方的主要权利,不可当然地适用。被告直到8月3日才提出反诉,已超过法定的3个月除斥期间,撤销权消灭。褚某是普通消费者,被告是网店的经营者,在买卖合同订立时,被告不存在危困状态或者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不能以显失公平为由撤销合同。另外,卖家辩称涉案茅台酒已在发货过程中损毁,无证据证明,本案标的属于种类物,被告卖家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而原告褚某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今年9月,天台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卖家交付茅

台酒,并由褚某支付5万元;驳回褚某其他诉请;驳回卖家的反诉请求。

因不服判决,卖家向台州中院提出上诉,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台州中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天台县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对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法官说法:

此案一大焦点为“合同订立是否显失公平”。《民法总则》对“显失公平”规定了适用条件——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即应以“乘人之危”为因、“显失公平”为果,在网络购物合同缔约时,卖家显然不存在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无法满足“显示公平”的构成要件。

7批集中通报,透露什么信息?

舒静

近日,国务院首次全面披露了第七次大督查的情况,集中通报多批典型问题,公布了一批意见建议,也推介了一些地方的典型经验做法。

历时10天、兵分14组、走访1300多个基层单位、访谈近5000人,收集意见建议1200余条……此次开展的第七次大督查围绕政策落实的难点堵点和群众关切的民生焦点,明确7项重点,推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纵览集中通报情况,可以用3个关键词来概括——“利器”“校准器”“助推器”。

大督查首先是破解民生难题的“利器”。

在此次督查通报内容中,很多都与群众的切身利益相关,比如河北万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拖欠环卫工人工资900余万元;浙江省嘉兴市多所学校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总花费超1亿元;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公证处让群众7个月都不能证明“我爸是我爸”……

“民生无小事”。对于个体来说,这样的事落在自己身上就是百分之百的大事。督查剑指之处,就是要有效破解那些老百姓有切肤之痛的民生“顽疾”,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去消除权力的傲慢,用改革该有的锐气去清除改革的障碍。

要发现真情况、解决真问题,让群众得到真实惠,就必须“一竿子插到底”,通过解决一件件“小事”,不断打通堵点、疏通梗阻,也推动地方不断转变观念、改进作风。

大督查还是政策落实的“校准器”。

要让好政策产生好结果,需要不折不扣地落实。此次集中通报的问题很多是落实政策时出现了偏差。

比如,在落实保市场主体政策方面,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打折扣、搞变通,推进工作虚落实、假落实等问题,没有让政策红利充分释放;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等。

大督查的作用之一,就是及时发现政策制定与基层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或是执行决策不到位甚至南辕北辙的情况,及时校准,消除政策执行中的“落差”。此外,通过深入走访和广泛调研,督查组由点及面,梳理出一批有建设性和代表性的意见建议,这也有助于部门精准施策、完善机制。

大督查最终是深化改革的“助推器”。

改革推进到哪里,督查就跟进到哪里。

此次集中通报的问题中,有很多并非个案,而是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具有典型性的问题。督查工作有助于更好地摸清改革动力、机制及落实情况,发现共性问题,探究解决方案。

通过督查工作,一些违规收费被清理,一些困扰群众的问题得到解决,一些政策举措有了完善空间,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也可以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力量来自人民,好的经验做法来自人民的创造,通过深入基层实地督查,把好的办法汇集起来,就会形成落实政策、深化改革更大的动力。

通报并非终点。对大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还需切实整改、举一反三,探寻更好的解决办法。唯其如此,才能更好地汲取治理经验,推动改革不断走向深入。

